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2018 年

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暨與姊妹校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簽署合作備忘錄報告書

服務機關：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職稱姓名：王勝盟學務長、陳用佛副教授

前往國家：美國

前往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9 日止

報告日期：107 年 12 月 12 日

摘要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成立於 1893 年，成立宗旨為促進國際警察合作，屬最為龐大的非政府警察組織，該協會自 1893 年成立以來，每年皆舉辦年會，其功能主要有三項，分別為執法人員工作經驗交流最新科技與裝備展示，以及分組研討會，在眾多與警察執法相關的議題中，員警的安全與權益一直是該協會長期關注的重點。

今年年會為第 125 屆，地點於美國 Orlando 舉行，並由 Orlando City Department 與 Orange County Sheriff Department 承辦，主要展覽及會議地點為 Orange County Convention Center，開幕式由會長 Louis Dekmar 主持，在其歡迎詞中特別介紹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目前有來自 152 個國家，31000 多名會員，共同致力於警察專業發展與政策研擬，已具有相當成果，並且透過每年召開的年會分享與傳遞該成果，共同建立更加安全的社會。

開幕式邀請眾多重要人士與會，包括奧蘭多警察局長 John Mina，10 月 8 日下午 1:30 分美國總統 Donald Trump 也親臨會場。開幕專題是由 General Stanley McChrystal 進行領導統御的演講，本校代表拜會 IACP 會長及相關重要人士，除了現任會長 Louis Dekmar 外，亦拜會新當選之會長 Paul Cell，代表校長致贈紀念品，表達本校祝福之意，年會並舉辦多場研討會，由警察教育、執法、政策等面向提供專業討論與研究成果。

本校與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於 2013 年簽訂為期 5 年的姊妹校合作備忘錄，本次為第一次續簽，John Jay College 刑事司法領域在國際上具頂尖的地位，本校持續簽署合作備忘錄更能協助提升本校在警察學術與實務發展上的精進。

目次

壹、參訪目的.....	1
貳、參加第 125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暨與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姊妹校簽署 MOU 行程概要.....	2
一、參訪紐約市法醫室生物學實驗室.....	2
二、參訪紐約市警局警察學院(POLICE ACADEMY).....	7
三、參訪紐約市立大學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續簽合作 備忘錄.....	12
四、參訪紐約市警局鑑識實驗室.....	19
五、與南密西西比大學運動與安全中心 DR. LOUIS MARCIANI 會面.....	23
六、參加第 125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24
參、結論與心得.....	31

照片目錄

照片 1：紐約市法醫室生物鑑識實驗室外觀.....	3
照片 2：紐約市法醫室生物鑑識實驗室設立.....	4
照片 3：OCME 實驗室參觀與訓練區照片	6
照片 4：OCME 實驗室人員合照	6
照片 5：王學務長與 Detective Boggiano 合影.....	8
照片 6：模擬地鐵情境場.....	8
照片 7：受害者救援測試（假人重量約 80kg）	10
照片 8：身體約束模擬（推力）.....	10
照片 9：身體約束模擬（拉力）.....	11
照片 10：逮捕情境模擬訓練場.....	11
照片 11：John Jay College 11 th Ave 入口	14
照片 12：實驗室空間.....	14
照片 13：儀器分析實驗室.....	15
照片 14、本校代表團與研發長 Dr. Anthony Carpi 合影.....	15
照片 15：本校代表團與 Li 副校長討論備忘錄事宜	16
照片 16：王學務長、刑事偵防協會辜榮譽理事長與 Li 副校長合影.....	17
照片 17：王學務長代表本校與 Mason 校長簽署合作備忘錄.....	17
照片 18：王學務長、刑事偵防協會辜榮譽理事長、Mason 校長與 Li 副校長交換 合作備忘錄.....	18
照片 19：王學務長代表校長贈送本校紀念品給 Mason 校長.....	18
照片 20：王學務長代表校長贈送本校紀念品給 Li 副校長.....	19
照片 21：Mark Chapman 於 1980 年槍殺披頭四主唱 John Lennon 所使用槍枝.....	22
照片 22：王學務長與警政署代表及南密西西比大學運動安全中心主任 Dr. Louis Marciani 合影	23
照片 23：IACP 會場中陳列中華民國國旗	25
照片 24：中華民國 IACP 代表團與女警協會會長 Linda Mayberry 合影	25
照片 25：中華民國 IACP 代表團與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助理副主任 David Price 合影.....	26
照片 26：本校代表團與 IACP 現任會長 Louis Dekmar 與新任會長 Paul Cell 合影.....	26
照片 27：王學務長代表校長贈送本校紀念品給 Paul Cell 新任會長.....	27
照片 28：王學務長與 Louis Dekmar 會長、Paul Cell 副會長合影.....	28
照片 29：展覽揭幕.....	28
照片 30：參訪防彈設備展示.....	29
照片 31：參訪 K-9 設備展示	29
照片 32：參訪無人機設備展示.....	30
照片 33：參訪虛擬實境射擊訓練設備展示.....	30
照片 34：參訪行動指揮車設備展示.....	31

壹、 參訪目的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簡稱 IACP) 創立於 1893 年，是目前組織規模最龐大的非政府國際警察組織，成立宗旨為促進國際警察合作、提升專業警政服務、提升警察行政、技術、與實務水準、加強警察首長與警察機關的合作與資訊、經驗交流以提升全球警政的專業地位。該協會自 1893 年成立以來，每年皆會舉辦年會，今年是第 125 屆。會議內容除包括協會內部幹部選舉與組織章程修改等外，另皆舉辦百餘場的研討會與工作坊，供各國警察實務機關與訓練機構與會人員交換執法專業知識，並結合產業界舉辦警用裝備展覽，展示最新執法科技之發展。是目前全球規模最為盛大且對我國最友善的國際性警察協會。

我國自 1986 年即加入該協會，迄今已邁入第 32 年，除本校外，我國政府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皆會派執法人員與會，持續與各國警政高層建立夥伴關係，強化國際執法合作。本屆年會主題地點於美國奧蘭多市(Orlando)舉行，年會主要展覽及會議地點為「橘郡會議中心」(Orange County Convention Center)，本校出席代表為學生事務處王學務長勝盟及鑑識科學學系陳副教授用佛，此行目的除持續深化國際警政交流，吸收國際警政研究成果，並且瞭解現代化警察教育訓練之先進執法裝備，作為本校教育研究發展之參考。

本校與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於 2013 年簽訂為期 5 年的姊妹校合作備忘錄，本次為第一次續簽。John Jay College 在刑事司法領域在國際上具有頂尖的地位，本校持續簽署合作備忘錄更能協助提升本校在警察學術與實務發展上的精進。

貳、 參加第 125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暨與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姊妹校簽署合作備忘錄行程概要

一、 參訪紐約市法醫室生物學實驗室

紐約市法醫室(Office of Chief Medical Examiner, OCME)根據 1915 年法案，紐約州議會成立於 1918 年。此外，身為全美的第一個法醫室，紐約市法醫室於 1918 年成立第一個毒理學實驗室，並於 1938 年於曼哈頓貝爾維尤醫院建立第一個血清學實驗室。在 1933 年，紐約大學成立了第一個法醫學系。自該日起，紐約的法醫師都可任教於紐約大學的法醫學系。紐約市法醫室的行政辦公室在 1918-1934 年位於市政大廈，之後搬到值得街 125 號並使用至 1960 年。屍體解剖於貝爾維尤醫院和其他市級醫院進行。在 1960 年，法醫室總部設在第一大道 520 號（東北第一大道和 30 街的拐角處）的一座六層樓大廈，毗鄰紐約大學醫學中心。1968 年紐約大學法醫學研究所被建立，並於 1977 以已故的首席法醫師 Milton Helpem 命名該研究所。紐約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由紐約市法醫室、紐約大學醫學院與紐約大學牙醫學院。法醫室總部包含行政辦公室、太平間、遺體解剖室、X 光機攝影設施，以法醫毒物學及組織學實驗室。2007 年 2 月起紐約市法醫室 DNA 實驗室位於東 26 街 421 號的新大樓落成。該新大樓包括生物鑑識實驗室、行政單位以及證物檢視與儲存空間，包括一個可讓法醫檢視車輛內外相關物證之的車庫。



照片 1、紐約市法醫室生物鑑識實驗室外觀

因為紐約曾遭受 911 恐怖攻擊，對於實驗室內部設備以及實驗室人員等，皆禁止拍照與攝影。該實驗室係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重新建址於紐約市曼哈頓區，總建坪約 360000 平方英尺(約 10000 坪)共 15 層樓，其中 5 樓至 8 樓為 DNA 實驗室外，其餘就是公共區域及辦公室，在設計整棟大樓約可容納 600 名實驗室人員，但礙於經費以及人員被挖角至其他執法機構或私人實驗室，該實驗室現在約有 200 名技術人員。

紐約市法醫室生物鑑識實驗室的宗旨為「Science Serving Justice」，意指「為司法服務的科學」。該實驗室目前將 DNA 分為一般 DNA 分析以及微量 DNA (Low Copy Number, LCN) 分析技術。LCNDNA 係指即使是碰觸過的部分，也可以透過棉棒轉移萃取 DNA 分析。在現場常常遇到嫌犯碰觸過某個地方，但因為指紋特徵點不足無法比對出身分，如果有 DNA 微量分析技術，可以在採集指紋後，再以棉棒送至實驗室分析，就能增加車禍與竊盜案件找到犯嫌的機率。



照片 2、紐約市法醫室生物鑑識實驗室設立

該棟大樓全面實施門禁管制，內部人員均須透過磁卡方可出入，訪客則是於大廳登記後，並由內部人員帶領下才能進入，此外，實驗室內部均設有權限設定，內部人員視其負責之工作，僅能進入特定實驗室，即使主管級人員也是如此，這樣做能避免證物與人員的交叉污染。根據實驗室品保品管主任表示，DNA 分析的靈敏度高到曾經發生在三條街以外紐約市法醫室另一個辦公室處理文書工作的雇員，其 DNA 在實驗室中被檢驗出來，是因為重新包裝證物的關係，該雇員之 DNA 留在重新包裝的證物袋上。而該名雇員已經 3 個禮拜沒到 DNA 實驗室大樓洽公了，DNA 分析有多靈敏，避免證物污染有多重要，而為何他們要讓人員進入實際作業實驗室時，一定要請我們將 DNA 樣品留在資料庫裡面（包括訪客、儀器維修、送貨人員）的必要性由此可見。這希望給我們多一點尊重專業而非將實驗室當成旅遊景點的心態，進行調整。

紐約市法醫 DNA 實驗室設備相當齊全，且數量充足，最多可同時進行上百件案件的 DNA 分析。於進入各實驗室前，都有個小房間供技術人員做簡單清洗及防護裝備的穿著。第 5 樓至 8 樓格局相仿，大致上可由電梯作為分割，電梯一側為人員的辦公室，另一側則為實驗室。第 5 樓為證物收件處及證物前處理，證物送至該處後會依序分案給處理人員，負責人員領取證物後即開始初步檢視，他

們的任務就是找出證物上可能遺留的 DNA 跡證，如：床單上的體液、毛髮等，並做體液的初步試驗，如：精液、唾液及血液等，將跡證採集下來後，透過特殊運送電梯，將證物送往 6 樓及 7 樓，進行 DNA 定量分析。值得一提的是，該實驗室證物前處理人員的工作僅到此為止，後續 DNA 定量分析是由專責人員負責，待進一步結果出來後，再進行鑑定報告的繕打及後續行政作業，原則上案件的辦理是由證物前處理人員負責，日後如需上法庭交互詰問，也是由他們出庭，除非法官另有要求。第 6 樓設有骨骼 DNA 萃取實驗室、品質管理部門微量/粒腺體 DNA 前處理室，DNA 的萃取、定量及 PCR 前處理皆在此進行。品質管理部門則負責試劑調配及人員的能力測試。骨骼 DNA 萃取實驗室則有專責小組負責，負責協尋失蹤人口，2001 年 911 事件受難人的身分辨識作業，到目前都仍然還持續進行。第 7 樓設有 DNA 後處理室，PCR 定量、STR 定序分析皆在此進行，另設有分子基因實驗室(Molecular Genetics Laboratory)、雷射捕捉微剖析室(Laser Capture Microdissection Room)及基因顯性室(Gene Expression Room)。分子基因實驗室(Molecular Genetics Laboratory)進行分子基因分析，用來分析可能的死亡原因；雷射捕捉微剖析室(Laser Capture Microdissection Room)及基因顯性室(Gene Expression Room)，則是進行 DNA 技術研發及病理研究。第 8 樓整層為教學及研發所用，設有教室、整套 DNA 萃取分析實驗室及研發部門，目的在於訓練新進人員及研發 DNA 分析技術。該棟大樓於緊急危難或停電時，第 8 樓實驗室有獨立的發電機，且係有整套 DNA 定量定性儀器，所以仍然可進行 DNA 分析。

根據該實驗室助理主任表示，不是每位通過他們面試錄取的鑑識人員，都適於從事鑑識工作，因此他們有訂定嚴格的標準在認證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e Laboratory Directors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oard (ASCLD/LAB)以外，對於實驗室進行 DNA 分析的成員有著以下的要求：必須修過完整大學部的生物化學、基因學以及分子生物學並且通過該課程最低授與學分門檻，此外需要通過長達 8 個月至 1 年的適用訓練期，在通過期間每一個內部考試要求後，才能處理實際案件。這裡所指的考試不單指筆試，還包括口試以及實驗操作能力。如果在這過程中無法順利通過適用，也就是說無法滿足其內部對於考試的要求且經過每次不通過的紀錄後，最終將會有解雇的結果。這部份可以給國內鑑識單位參考，訂定嚴格的考核機制，別讓有背景卻不符合專業能力需求的人力從事鑑識工作，影響警察專業人力分配。鑑識人員專業第一，且需要適才適所的分配。



照片 3、OCME 實驗室參觀與訓練區照片



照片 4、OCME 實驗室人員合照

二、 參訪紐約市警局警察學院 (POLICE ACADEMY)

警察學院是紐約警察局最先進的培訓機構，為紐約警察局的警職與非警職人員提供專業與體能訓練。該部門的成員經過嚴謹的準備，適合紐約市警局訓練有素，最有效的執法專業人員。警察學校為他們提供最新的技術，教育和戰術知識，以提高他們保護所有紐約人和遊客的生命，權利，財產和尊嚴的能力。其招聘和在職培訓之重點在於提供有效的社區警務、減低衝突、有效溝通、安全策略，以及為國家最多樣化的人口提供服務。隨著恐怖主義威脅的增加，警察學院還為新進人員和在職人員提供最新的反恐方法的訓練，其中包括高度專業化的課程，如情報收集，主動射擊訓練和反監視。其他教學領域包括對部門高速公路，交通執法和學校安全人員的培訓。從 2014 年起紐約警察局培訓局開始使用這個於皇后區佔地 32 英畝的校園，將曼哈頓的舊警察學院和整個城市的現有培訓設施整合為一個中心位置。這個佔地 750,000 平方英尺的設施的可用空間幾乎是舊學院的三倍，擁有現代化的教室，體育館和室內跑道，以及強調實踐場景訓練的戰術村。模擬環境培訓室包括一個區域車站，多戶住宅，雜貨店，餐廳，公園，法院室，銀行，地鐵車廂和平台。

警察學院通常每年 1 月和 7 月各招生一次，每次招生人數約 700-1000 人，受訓時間為半年。由於該訓練時段分為 06~15 時和 15~24 時兩種可以選擇以及學員不需住宿，仍然可以負荷。通常學員年齡限制為 22~35 歲，若是當過軍人可以到 40 歲，通常學員會先進行 3 個月的訓練，再到各分局進行 12 天的實習，此時已經開始帶槍並且身分已經為員警（包括在圖書館唸書時都佩槍），實習結束後再進行 3 個月的訓練，然後畢業後一律分發至紐約市警察局相關單位擔任巡邏員警。通常一個班約 30-40 人，雖然沒有限定男女生招生人數，但男女比例約 5:1，通常除了上法律相關課程，還有許多情境模擬的課程。警察訓練單位的體能訓練男女標準皆為一致，主要是跑步 2.4 公里需於 14 分內完成，只有一堂游泳課，及學習射擊和逮捕的技巧。



照片 5、王學務長與 Detective Boggiano 合影



照片 6、模擬地鐵情境場

根據他們工作的性質，要求執勤員警滿足特定的體能需求。紐約市警察局(NYPD)的工作標準測試(job standard test)是一項體能耐力測試，用於評估申請人職勤時回應無線電呼叫與關鍵事件相關的體能測試。工作標準測試是在固定時間內（目前時間 4:28 內），不停止的完成以下 6 個測試任務。這 6 個測試任務包括：障礙超越(Barrier Surmont)、爬梯(Stair Climb)、身體約束模擬(Physical Restraint Simulation)、追捕(Pursuit Run)、受害者救援(Victim Rescue)以及扳機擊發(Trigger Pull)。6 個測試任務分釋如下：

- (一)**障礙超越**：從跪姿，武器準備位置，要求受測人員衝刺 50 英尺以超越 6 英尺的障礙。
- (二)**爬梯**：要求受測人員從障礙超越系統進入六階爬升系統，完成三次背越式爬行。
- (三)**身體約束模擬**：受測人員從爬梯測試後進入戰術和訓練設備，該設備測量受測人員在身體約束情況下抵抗或控制力量的能力。
- (四)**追捕**：受測人員從物理約束模擬進行到圍繞錐體模式的 600 英尺跑步。
- (五)**受害者救援**：受測人員從追捕測試後進行模擬受害者救援，需要拖行 176 磅的假人 35 英尺。
- (六)**扳機擊發**：受測人員候選人從受害者救援測試後進入隊伍進入扳機擊發測試。拿起一把測試用槍械，須將槍械保持在 9 英寸直徑的金屬環內不可超出，用慣用手將扳機擊發 16 次，用非慣用手擊發 15 次。在完成最終觸發拉動時停止計時。



照片 7、受害者救援測試（假人重量約 80kg）



照片 8、身體約束模擬（推力）



照片 9、身體約束模擬 (拉力)



照片 10、逮捕情境模擬訓練場

三、 參訪紐約市立大學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續簽合作備忘錄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成立於 1964 年，最初稱為警察科學學院 (College of Police Science, COPS) 並於東 20 街的警察學院內上課。之後，學校擴大並增加很多文理學院課程學科，並更名為約翰·傑刑事司法學院。1988 年，約翰·傑學院搬到到現在的位置 (前身為德威特克林頓高級學校)。約翰·傑，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美國最高法院和美國的開國元勳之一。約翰·傑是一個土生土長的紐約市長和紐約州州長。約翰·傑刑事司法學院位於曼哈頓中城，是屬於紐約市立大學其中一個分校。也是唯一在美國與刑事司法和鑑識科學之重點學校。該學院提供在鑑識科學和法醫心理學上的學術地位與成就居於全美領先地位。該校目前大約有 1,000 名教師、14,000 位大學部及 2,000 位研究所學生。因為該學院位於紐約市，有許多地方以及聯邦執法單位所在，由於其地緣性以及課程專業程度，因此其刑事司法課程在全美非常受到重視。該學院也是少數國家能提供鑑識專業由大學部、碩士班一直到博士班的學校 (目前該校鑑識科學博士班停招，新任校長正在努力讓該學位復活中)。約翰·傑的新大樓，也成為約翰·傑之塔位於第 11 大道之間 W58th 和 W59th 街道於，2012 秋季學期開幕。這 62 萬平方英尺的大樓，13 層的高的建築包括了 56 個最先進的教室、新的網絡、電腦室以及最新的科學設施、應急管理和進階模擬實驗室、模擬法庭、會議室、展覽畫廊、個劇場、餐飲設施和許多其他的教育和管理功能，在 100% 無線網路可使用的環境。除了高樓外這個新校園也提供了 60,000 平方英尺的草坪公園，同時世界貿易中心紀念雕塑將被安裝在這個校園裡來紀念該校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中犧牲寶貴生命的 60 名的在學學生以及畢業校友。該學院與警政工作相關的學士學科如下：應用於刑事司法和公共管理電腦資訊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刑事司法 (Criminal Justice)、刑事司法管理和規劃 (Criminal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Planning)、犯罪學 (Criminology)、消防科學 (Fire Science)、消防及緊急服務 (Fire and Emergency Service)、鑑識心理學 (Forensic Psychology)、鑑識科學 (Forensic Science)、司法學 (Justice Studies)、警政學 (Police Studies)。

其次碩士學位除了鑑識科學碩士外，尚有刑事司法碩士 (Criminal Justice)、鑑識心理學碩士 (Forensic Psychology)，博士學位 (Ph.D.) 則有刑事司法博士

(Criminal Justice)及鑑識心理學博士(Forensic Psychology)，可提供全國有興趣前往刑事司法相關領域繼續深造的先進參考。最值得說明的是在於鑑識科學學程中有兩門課程 Criminalistics 以及 Advanced Instrumental Analysis，各科目為一學年課程，分上下學期 6 學分。求學期間一學期學生只能修 Criminalistics 或 Advanced Instrumental Analysis 一門必修，外加一門選修課成，這學期課就滿了。為何如此？這三學分的課程包含了兩個小時的課堂上課，以及 8-12 小時的實驗課程。一個禮拜就需要最少 10 小時在修這門課程，如果再加上實驗報告整理及準備時間等，至少 20 小時在這門課程上。這也是為何該校的鑑識科學學位非常不好獲得，因為花兩年時間才能修完 24 學分，再加上論文的實驗時間，因此該校鑑識科學碩士學位的獲取率不高。一般而言大約在 30% 左右。本校與約翰·傑刑事司法學院於 2013 年簽署有效期為五年之姊妹校合作備忘錄，本次參訪目的為延續彼此之合作。目前該校第五任校長 Karol Mason 大學專長為數學，從事司法工作後曾任歐巴馬政府中之助理司法部長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於 2017 年 8 月至約翰·傑刑事司法學院服務。今年 8 月到校的學術副校長 Dr. Yi Li 大學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成長於文化大革命時期，赴美後畢業於 University of Minnesota，取得數學博士學位，其指導教授來自臺灣，Li 副校長之前也到過臺灣交流，本次續簽姊妹校備忘錄事宜為 Mason 校長與 Li 副校長到任後第一次簽署國際的姊妹校備忘錄，Li 副校長表示非常歡迎本校教職員到該校進行學術交流訪問事宜，他們也鼓勵長期學術研究的交流互訪。



照片 11、John Jay College 11th Ave 入口



照片 12、實驗室空間



照片 13、儀器分析實驗室



照片 14、本校代表團與研發長 Dr. Anthony Carpi 合影

簽署備忘錄時間於 10 月 4 日下午 3 點於約翰·傑刑事司法學院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進行，Li 副校長先與王學務長勝盟、刑事偵防協會辜榮譽理事長仲立進行交流討論，Mason 校長於 20 多分鐘後抵達進行正式進行簽署，於接近 4 點時完成簽署事宜。



照片 15、本校代表團與 Li 副校長討論備忘錄事宜



照片 16、王學務長、刑事偵防協會辜榮譽理事長與 Li 副校長合影



照片 17、王學務長代表本校與 Mason 校長簽署合作備忘錄



照片 18、王學務長、刑事偵防協會辜榮譽理事長、Mason 校長與 Li 副校長交換合作備忘錄



照片 19、王學務長代表校長贈送本校紀念品給 Mason 校長



照片 20、王學務長代表校長贈送本校紀念品給 Li 副校長

四、 參訪紐約市警察局鑑識實驗室

紐約市警察局（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簡稱 NYPD）成立於 1845 年，是目前美國最大的警察局，負責紐約市五個區(曼哈頓區、皇后區、布魯克林區、布朗克斯區、史泰登島區等五個區)的警力部署及案件調查。它也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警察局。紐約市警察局的鑑識實驗室屬於鑑識調查科(Forensic Investigation Division，FID)。紐約市警察局鑑識實驗室是美國最大的市級犯罪實驗室，該實驗室包括鑑識人員、警職人員、約聘人員等共計約 300 人，保障大紐約區 2 千 2 百多萬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因為紐約曾遭受 911 恐怖攻擊，紐約市警察局鑑識實驗室內部設備以及實驗室人員等，皆禁止拍照與攝影。紐約市警察局犯罪實驗室於 2007 年由美國犯罪實驗室主任/實驗室認可委員會(ASCLD/ LAB)認證評鑑收到了近乎完美的評分。根據犯罪實驗室的新的和更嚴格的認證標準涵蓋的標準，紐約市警察局犯罪實驗室測試滿意度高達 98.4% (391/397)。紐約市警察局犯罪實驗室接受認證評鑑項目包括濫用藥物、毒物分析、微量物證分析（油漆，玻璃，頭髮，爆炸物），槍彈分析，潛伏指紋處理，問題文書。測試 397 標準所涵蓋的具體種類包括安全，

質量保證，人員編制，檔案管理，實驗室設備，文件控制，和證據儲存等。鑑識調查科管轄五個單位分述如下：

(一) 拆彈小組(Bomb Squad)：

該組之任務係針對可疑爆炸裝置，危險化學品和煙火爆竹等物進行拆解移除。

(二) 鑑識實驗室(Police Laboratory)：

包括毛髮與纖維組、微物鑑識組、麻醉藥物組、文書鑑定組。該實驗室有全美最大編制及最專業人力的頭髮與纖維組，對於毛髮纖維證物進行分析。該組甚至比紐約市法醫室 DNA 實驗室先一步拿到受害者衣褲等現場證物，因為經過 DNA 處理過程中，毛髮與纖維可能會遺失，而其相關位置等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在於紐約多元化的人種中，進行毛髮分析，可協助分析可能涉嫌人，並縮小案件調查範圍。國內對於微量物證如纖維、毛髮、玻璃、土壤、油漆、射擊殘跡及部分濫用藥物最容易被犯罪者所忽略的證物的應用還有更多的發展。特別是在微量物證的價值在於連結人與物、人與現場、物與物之間的關連性上。

(三) 彈道組 (Ballistics Unit)：

科學調查和武器彈道的證據，協助調查和起訴，驗證可操作性的槍枝、法庭提供專家證言。槍彈鑑識人員比對同一現場採得之多顆彈頭以研判涉案槍枝數目，比對不同現場採得彈頭以研判不同刑案之關聯性，比對涉案槍枝試射彈頭和現場彈頭以確認射擊槍枝。

(四) 潛伏指紋組(Latent Print Unit)：

該組專責發現潛伏指紋識別犯罪嫌疑人，以協助調查和鑑定。存留在刑案現場潛伏指紋之型態，一般可分為三類：明顯紋、成型紋與潛伏紋。明顯紋及成型紋由於肉眼即可明視，因此通常以照相機拍攝即可獲得影像作進一步之分析比對。該組內各項先進處理潛伏指紋設備一應俱全，包括粉末處理排煙櫃、化學試劑處理排煙櫃、氰丙烯酸酯法煙燻櫃、實驗邊桌及旋吊櫃。

(五) 現場勘察隊(Crime Scene Unit)：

收集和分析犯罪現場獲得的證據、法庭提供專家證言。總共有 40 名警探以及警職人員服務該單位負責全紐約市所有重大案件現場勘察採證工作，例如命案、槍

擊案及社會矚目等案件，其餘案件例如住宅、汽車竊盜案件均由轄區制服員警自行採證處理，而制服員警則由該大隊定期負責辦理採證訓練講習，因為紐約市案件太多，必須依案件大小分層級處理。CSU 每天 24 小時有 3 小隊輪班，每小隊負責 8 小時內所有案件之現場勘察採證，現場勘察人員在單位內待命，一有案件通報進來，待命人員初步了解案情後，立即整裝出發。一般而言每小隊編制 2 人，一人照相兼指揮，另一人紀錄現場狀況並測繪現場圖，並對相關跡證現場處理或攜回實驗室作進一步之處置。與他們交流後發現國內的制度比較類適於 FBI 現場勘查人員之分工形成 6 至 8 人的團隊，各自分工各司其職的方式。

有鑑於重大刑案(如命案、強盜案等)之案類，由於牽涉刑期較重，往往當事人會持續上訴，案件訴訟期間可能長達四、五年，所以案發當時相關刑案現場之書面資料、包括現場照片、現場圖、勘察報告、偵訊筆錄等書類資料必須有系統地加以規劃儲存，俾利日後出庭作證交互詰問時可立即調閱。該機構內之刑案現場勘察資料庫整合系統，可將每個案件之相關資料分類儲存，透過網路系統設定密碼可線上傳送或調閱檔案，也就是雲端系統的概念。



照片 21、Mark Chapman 於 1980 年槍殺披頭四主唱 John Lennon 所使用槍枝

五、 與南密西西比大學運動與安全中心 Dr. Louis Marciani 會面

本次參訪與南密西西比大學（South Mississippi University）運動與安全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pectator Sports Safety and Security）主任 Dr. Louis Marciani 進行學術交流討論，是由警政署駐美聯絡官林少凡聯繫。該中心部份經費來自於美國國土安全部，其使命是提供美國和全世界在 FIFA 與奧運等這些大型運動活動群眾之安全規劃，例如將於 2022 年於卡達舉行的世界杯足球賽等。會議中除了解兩校校況，Marciani 主任也表達願意來本校參訪了解相關設施、師資課程，與本校師生進行交流並演講的意願，也規劃未來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本案備忘錄首重大型活動群眾安全議題合作，Marciani 主任盼協助我國培養專業人才及我國在大型活動安全的建構，提供我國國際等級的大型活動安全維護之能力。



照片 22、王學務長與警政署代表及南密西西比大學運動安全中心主任 Dr. Louis Marciani 合影

六、 參加第 125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第 125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開幕式由會長 LouisM. Dekmar 主持，在其歡迎詞中特別介紹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目前有來自 152 個國家，31000 多名會員，共同致力於警察專業發展與政策研擬，已具有相當成果，並且透過每年召開的年會分享與傳遞該成果，共同建立讓社會更加安全。開幕式邀請眾多重要人士與會，包括奧蘭多警察局長 John Mina，10 月 8 日下午 1:30 分美國總統 Donald Trump 也預計親臨會場（當天本校代表團因為行程安排已在返台班機上）。開幕專題是由 General Stanley McChrystal 進行領導統御的演講。McChrystal 將軍是美國西點軍校畢業，陸軍四星上將，他以帶領美國聯合特種部隊在阿富汗打擊並重創蓋達恐怖主義組織而聞名。從他的軍旅生涯來闡述領導力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培養領導力。他說明每個人或單位裡每個部門都是專業的，但要如何讓大家可以共同朝一個目標前進是關鍵性問題。他以 1950 年代美國研發火箭太空梭為例，當時自各國招募最頂尖的科學家，這些科學家在各自領域均非常專業，但放在同一個辦公室共同研究，則不一定能夠有最好的發揮，而這也是為何美國在發射火箭的過程中曾有許多失敗的經驗，之後美國的太空總署才學習到領導各國的菁英分子並讓他們發揮自身所長是成功的關鍵所在。McChrystal 將軍認為領導首重傾聽，先了解每一個人的需求、長處及以及對未來的期許，次而促進共同學習，尤其是學習如何把團隊與個人的目標合而為一，互相幫助，相互敦促；有了上述的基礎後，最後才是領導，而領導是尊重個別差異，瞭解每個人的情況，除幫忙團隊達成目標外，同時也可協助個人成長與學習。本校代表亦循例拜會 IACP 會長及相關重要人士，除了現任會長 Louis Dekmar 以外，本校代表亦藉機拜會新當選之會長 Paul Cell，代表校長轉贈紀念品，表達本校祝福之意。年會並舉辦多場研討會，由警察教育、執法、政策等面向提供專業討論與研究成果。



照片 23、IACP 會場中陳列中華民國國旗



照片 24、中華民國 IACP 代表團與女警協會會長 Linda Mayberry 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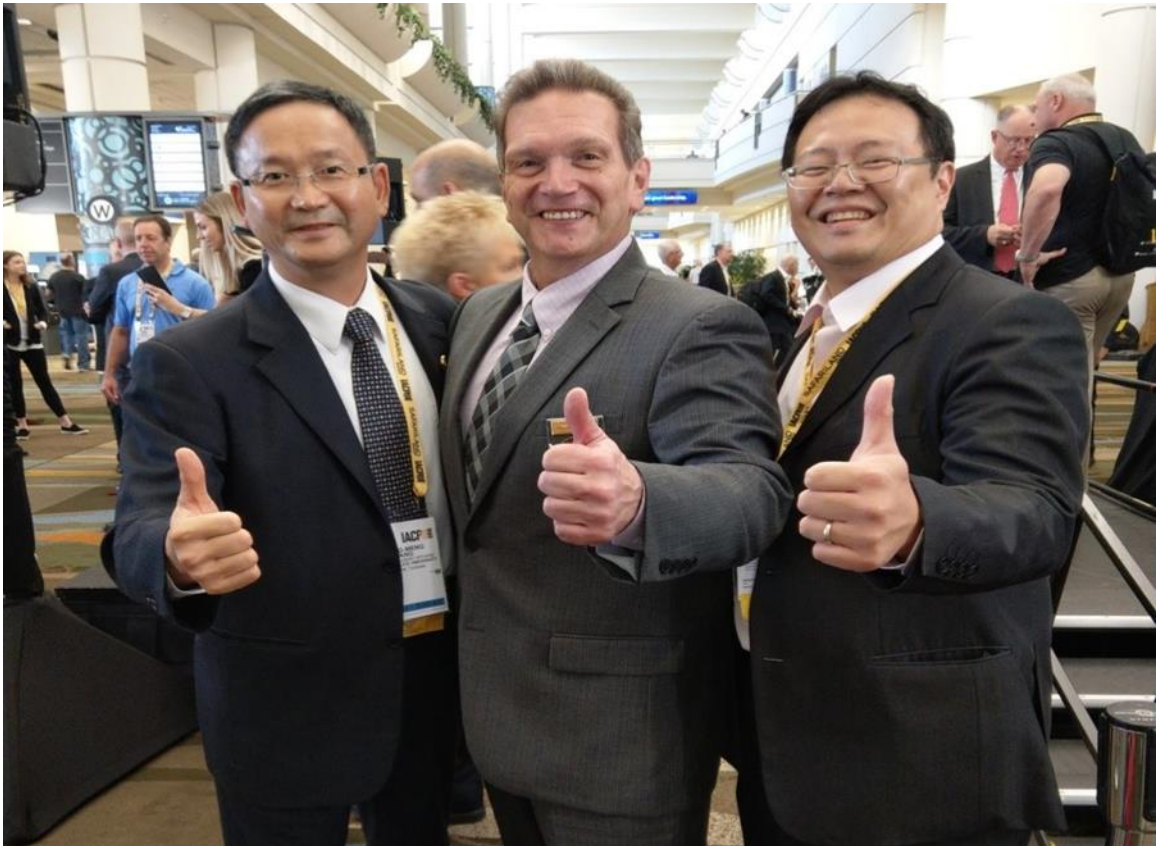


照片 25、中華民國 IACP 代表團與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助理副主任 David Price 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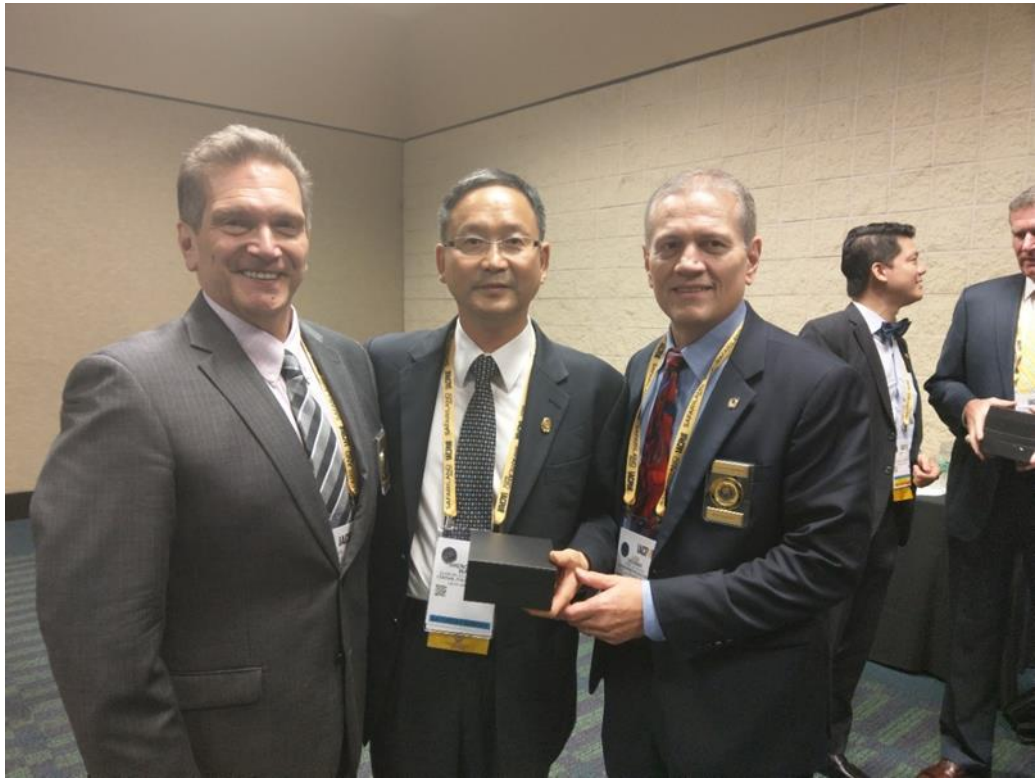


照片 26、本校代表團與 IACP 現任會長 Louis Dekmar 與新任會長 Paul Cell 合影

10月7日上午10時 IACP 警用器材設備展覽會為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的特色之一，今年約有近千家國際警用設備廠商參展，其展覽主要可分為下列三種範疇：
（一）執法硬體設備：如警用直昇機、指揮車、攻監車輛、無人機、警犬裝備、警械（包含非致命警械）、服裝、監視器等；（二）資訊科技系統：報案系統與虛擬實境射擊訓練設備；（三）人事訓練服務。



照片 27、王學務長代表校長贈送本校紀念品給 Paul Cell 新任會長



照片 28、王學務長與 Louis Dekmar 會長、Paul Cell 副會長合影



照片 29、展覽揭幕



照片 30、參訪防彈設備展示



照片 31、參訪 K-9 設備展示



照片 32、參訪無人機設備展示



照片 33、參訪虛擬實境射擊訓練設備展示



照片 34、參訪行動指揮車設備展示

參、 結論與心得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目前有來自 152 個國家，31000 多名會員，其規模為全球最大的警察非營利組織。其研討議題與警察專業與政策息息相關，對於各國警政發展與政策決定應有一定之影響力。本次代表中央警察大學與會，除持續與各國與會人員交換心得及建立互動關係外，並吸收諸多警察專業新知，及瞭解目前警察裝備及科技之發展。綜合此次參加第 125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之行程，歸納以下幾點心得與建議：

一、強化警察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

警察執法為高度複雜性與隨時代變化性之工作，其應具備高度專業知識與技能，始能在確保自身安全與民眾福祉中完成各項兼具任務。本次年會相關議題，了解建立專業與領導統御之間的重要，並且要跟上新科技進步(如 iPhoneX 的 Face ID 所衍生出手機鎖定與解鎖問題)。其中透過模擬情境訓練提昇警察技能為目前潮流與趨勢，特別是虛擬實境射擊模擬訓練，在強化訓練過程中，可避免實彈射擊可能造成訓練人員不必要的傷亡。

二、運用資訊科技，提昇警察執法效率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已有許多運用資訊科技支援警察執法之方案及系統，同時透過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主動提供警方執法的建議方案，皆可有效減化目前警察大量資訊及文書處理之負荷，提昇警察執法之效率。另外非致命性警用設備的使用，也可在不造成身體不可逆傷害情形下達到控制嫌疑人身體約束情形下，雖然經費上較傳統致命性武器為高，但是可以鼓勵國內廠商開發相關警用設備。

三、無人機(drone)的運用及犯罪之預防

警用無人機可以解偏鄉警力不足的問題，也能克服深山警力不易到達的問題，大幅提升警力派遣的空間。英國 2017 年起也建立無人機警隊，而 2018 年 10 月美國加州聖地牙哥更起用無人機即時處理 911 緊急呼叫的求助。在 5 日內，無人機應 30 個求助電話出動，並協助拘捕 3 人，包括 1 名涉家庭暴力案的重犯。我國台中市已運用在交通事故時空拍現場，而台南市警局、新北市警局也分別在執行單車環島與馬拉松比賽中，使用空拍機協助了活動的安全情況。IACP 主席 Louis Dekmar 指出，無人機提供了其他單位無法提供的即時空中資源，迅速覆蓋大範圍地面，對搜救與尋人而言是非常好用的工具。

四、持續加強國際警政學術與實務交流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是少數我國可以參與的國際性組織，面對日益複雜與跨境的犯罪現象，警察工作本質已走向國際化與跨領域的方向。因此強化各國警政學術與實務交流，作為我國警政發展之參考。雖然目前學校爭取出國經費不易，但是要增加臺灣的能見度，建議仍應編列相關預算，讓警察或本校的管理階層的幹部能有參與國際性警察會議的機會。